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1)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
及
(2) 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1. 鄒耀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職位；
2. 馮梅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及
3. 王凱棠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鄒先生之辭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出於個人職業發展原因，鄒耀明先生（「鄒先生」）已辭去且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1)(c)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本公司須接收之任何通告法律程序文件之獲授權代理（「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職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鄒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違反上市規則第3.24條有關聘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要求

繼鄒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仍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要求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要求物色及聘用合資格會計師，並已就此向聯交所提出請求。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洪玉梅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會計師。洪玉梅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核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機制及會計相關事宜。本公司每年聘請外部核數師及香港法律顧問就合規事項給予本公司意見。

董事認為本公司會計人員在中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格，以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事宜。據此，本公司認為，即使本公司於鄒先生辭任後不再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及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授權本公司行政秘書馮梅女士接替鄒先生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職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王凱棐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凱棐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下之律師。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鄒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對王凱棐女士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高火金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謝勇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崑先生及周國春先生。